

信理部《位格的尊嚴》訓令 針對某些生物倫理疑義

導言

1. 每個人從受孕那一刻開始，直到自然死亡為止，都必須在他身上認出他的位格尊嚴。向人的生命說偉大的「是」以表示肯定的基本原則，也是生物醫學研究的倫理反省的核心；尤其在今日世界裡，這個基本原則更是重要。教會訓導經常出面澄清，並解決這個領域中的道德問題。《生命的恩賜》導言中就曾特別強調這一部分。¹ 如今，《生命的恩賜》出版已過二十年，此時正是順應時勢，補充新資料的時刻。

《生命的恩賜》的教導至今依舊完全有效，無論是其基本原則，或是所展現的道德評估。然而，在人類生命和家庭這兩塊敏感領域中，現代生物醫學科技已經引發更多的問題，尤其是在人類胚胎研究的層面，幹細胞被使用作為醫療目的，及其他醫學的實驗。這些新問題需要答案。這個領域中，科學的快速進展，以及所宣傳的研究成果，均廣泛引起大眾的期待與關心。民眾要求立法者做決定，有時甚至舉行大規模的民意諮商，以便定出這些問題的規範。

這些發展促使信理部準備一份新的教理訓令。在以《生命的恩賜》訓令為標準的啟迪下，這份訓令再提出一些目前的問題，同時也檢視一些之前討論過，現在有必要額外澄清的議題。

2. 著手這份研究之際，信理部由梵蒂岡生命科學院所做的分析中，收穫良多；同時也徵詢許多專家關於這些問題的科學層面，為能與基督信仰的人學原則相呼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² 和《生命的福音》³ 二份通諭以及其他的教會訓導，在經過深思熟慮之後，對檢視這些問題的方法和內容提出了清楚的指示。

身處當前極為多元的哲學與科學大環境中，在「醫師誓言」的精神下，許多科學家和哲學家視醫學的目標為服務脆弱的人類、治療疾病、減輕痛苦，及使每個人都能公平正當地接受必要的照護。然而，同時世界上也有哲學家 and 科學家，基本上是從優生學的角度來看待生物醫學技術上的一些

進展。

3. 論到生物醫學在研究人類生命上的原則與道德評估，天主教會借助**理性和信仰之光**，並整合出一個對人類及其自身召叫的整體性看法，能擁抱人類行為中善的一面，以及各種宗教文化傳統經常對生命所表示的極大尊敬。

科學最珍貴無價之處，在於完全服務人類尊嚴及生命之美善，教會訓導對這種觀點予以支持，並加以鼓勵。為此，教會渴望在科學研究的領域中，有許多基督徒致力於生醫研究，在這個領域中，為他們的信仰作證。此外，教會希望，或許研究的成果能夠服務這個世界上受疾病折磨的窮人，使這些最需要協助的人，均能得到最人道的幫助。最後，教會極力接近無論是身體上還是精神上受苦的人，不僅要安慰他們，還要帶給他們光明與希望，為他們的病痛和死亡的經歷賦上新意。這種經歷的確是人類生命的一部分，也是每個人的故事，藉此使這些故事向復活的奧蹟開放。是的，教會的目光對真理充滿信心，因為「勝利的是生命，為我們而言，這才是真希望。的確，因為真、善、喜，和真正的進步站在生命的那一邊，勝利的將是生命。熱愛生命、慷慨給予生命的天主，也站在生命的那一邊。」

4

這份訓令是獻給主內的天主教徒，及所有追求真理的人。⁵ 全文共分三部分：首先重申人類學、神學和倫理學乃基本元素的重要性；其次提出關於生殖的新問題；最後檢視當前操弄胚胎及人類基因遺傳實驗的新做法。

第一部分 人類生命和生殖有關之人類學、 神學和倫理的面向

4. 最近這十幾年來，醫學對於人類生命肇始的階段又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人類生物結構及生殖過程更為人所知。當這種發展被用於克服，或是「修復病理損害」，以及成功重新恢復人類正常的生殖功能，這是絕對正面且值得支持。但若是這種發展被用於摧毀人類，或是使用的方法違背人性尊嚴，或是使用的意圖違反人類的整體善，就要絕對禁止，不能如此做。

人的身體從一開始存在絕對不能降格為只是一團細胞。人類身體在胚胎時會根據其目的，依著既定好的程序逐漸發展，如同在每個出生的嬰兒身上一樣地明顯看到。

為了評估所有與人類胚胎相關的道德問題，不得不令人想起《生命的恩賜》訓令曾為此提出最基本的倫理標準：「人類所繁衍的後代從存在之時起，亦即從接合子（譯者註：zygote，精卵結合之後的受精卵稱為結合子）那一刻開始，從道德上來說，無論是身體或是精神上，就需要受到無條件的尊重。人類從受孕一開始就要受到尊重，並需待其如同位格一般。也是在同一時刻，人們需要認知每個位格均有生存權，無辜者的生命乃是至高無上的，神聖不可侵犯。」⁶

5. 倫理原則若可由理性認知其為真，並符合自然道德律，應作為在這個領域立法上的整個基礎。⁷事實上，關於人類發展的持續性，是以「本體性質的真理」做為前題，就如同《生命的恩賜》根據確實的科學證據所提出的一般。

若是《生命的恩賜》沒有將胚胎定義為具有位格的人，乃是為了避免作過於哲學性的聲明；然而卻指出了每個人類生命在本體及其獨特價值之間，有內在性的相連。雖然精神靈魂無法以實驗方式觀察，但是關於人類胚胎，科學研究已提供「透過理智即可明白所作出的珍貴辨明，人類生命開始的第一時間，就有位格存在，如何能說人類的個體並不具有位格？」⁸的確，人的整整一生，在出生前及出生後，此事實並不允許我們改變人的性體，也不能分成數個道德價值的等級，因為人的性體具有「完整人類學及倫理學的狀態」。因此，人類胚胎從最起初就具有位格尊嚴。

6. 每個人的尊嚴都值得受尊重，因為每個人都有各自不能抹煞的尊嚴和價值。「人類生命的起源有婚姻及家庭的真實背景」，生命的產生乃是透過一種行為，這種行為展現了一男一女互相結合的愛。真正負責任的生殖，必須使孩子「猶如婚姻的果實」而誕生。⁹

婚姻存在任何時刻，也在所有文化中，婚姻「是由造物主為在人類身上實現祂愛的計畫而制定，的確充滿祂的智慧，也有祂的眷顧。因此，透過把自己像禮物般地互相給予——完全地、排他性地交付自己——他們結合為一體，為能與天主合作傳承生命，並教養新生命。」¹⁰ 在豐富的婚姻之愛中，男女雙方「藉著一聲真誠的『是』而開始度婚姻生活。這是他們公開宣誓結合的意願，願意向生命開放……。自然律的根源，乃是在於承認「位格」和「人類」是確實相等的，也應當被視為夫妻關係有責任生養下一代的依據。生命的傳遞銘刻在大自然的規律上，而此無文字的規律，卻是所有人必須依遁。」¹¹

7. 教會堅信，人不只因信德而被接納、尊重，而且也被潔淨、提升、使他完美。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和模樣造了人後（參閱：創一 26），認為祂的受造物「很好」（創一 31），為使祂聖子將來取得人的肉軀（參閱：若一 14）。在降身成人的奧蹟中，天主子確定了人類的身體和靈魂的尊嚴。人正是由這兩者所形成。基督並沒有輕視人的身體，反而完全揭露身體的意義和價值：「誠然，除非在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蹟內，人的奧蹟是無從解釋的。」¹²

由於成為我們中的一分子，聖子使我們能夠成為「天主的子女」（若一 12），和「有份於天主性體的人」（伯後一 4）。這個新幅度不但不與受造物的尊嚴相衝突，每個人使用理性均可認出這份尊嚴，還提升這份尊嚴到一個更廣並符合天主的視域，同時讓我們對人類生命，以及使它誕生的行為所作的反省更有深度。¹³

理性要求我們尊重人類的每位個體，而且更需要在信仰真理的光照下堅強此信念。由此可知，肯定尊嚴和肯定人的神聖性，兩者間並無衝突。在歷史上，天主對人及世界的照顧，或有不同的方式，但彼此並不排斥，反而彼此相輔相成。這些方式的根源及目的是在於天主永恆的、智慧的及仁愛的計畫，天主預定人「與自己的兒子的肖像相同」。（羅八 29）¹⁴

8. 以人與神之間相互的關係作為出發點，我們可以了解為何人有著無懈

可擊的價值，因為他擁有永恆的召叫，以及被召同分享生活的天主三位一體的愛。

這個價值屬於每一個人，無一例外。一個人的存在，僅此事實就足以使每個人必須被完全地尊重。任何有關生物學、心理學、教育發展，或與衛生保健的標準，導致人性尊嚴的踐踏，都必須要被杜絕。按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被創造的人，在生命的每個階段中，反應出「天主愛子的面貌……」。天主對人有著無限寬廣，又難以理解的愛，這種愛揭示出這個道理——每個人都值得被愛，不管是否聰明、美麗、年輕或完整等等。總之，人的生命永遠是一個『善』，因為『是天主在世上的顯現，是祂臨在的記號，祂光榮的形跡。』」（《生命的福音》34）¹⁵

9. 生命自然與超自然的這兩個幅度，助我們更了解男女藉著彼此給予的行動使新生命開始存在，反映了天主聖三的愛這意義。「天主是愛情，是生命。祂賦予男女以特殊的方式，分享祂身為造物主及天父的共融奧蹟，以及其創生的使命。」¹⁶

基督徒的婚姻植基於「男女之間所有的自然的補充，而經由夫婦自願分享他們整個生活的計劃，即他們之所有及他們之所是而得滋養：因此這樣的共融，是深切的人性需要的果實和記號。可是在主基督內，天主接納了這種人性的需求，堅固它、淨化它並提升它，藉婚配聖事而使之完美：在聖事中所傾注的聖神，給予基督徒夫婦愛的新共融的恩寵，就是使教會成為主耶穌不可分的奧體的唯一結合的活形象。」¹⁷

10. 對於目前醫學從事人類及其肇始的某些研究發展，教會表達了倫理判斷。這並不表示教會介入醫學科學的領域中，反而是召喚他們每個人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上倫理及社會的責任。教會提醒他們，生醫科學的倫理價值衡量，需考慮於這兩種情況而加以評估：在他／她存在的每個時刻，都要給予他每一個人應有的無條件尊重，以及捍衛傳承生命的獨特行為。教會訓導權之所以介入，是要正確地教授真理——基督，同時又闡明，並確證由人性本身延伸的道德秩序原則，助教友培養自己的良心，以達成她的使命。¹⁸

第二部分

關於生殖的新問題

11. 在上述原則的啟迪之下，自從《生命的恩賜》公布以來，近幾年來由某些生殖技術所衍生的問題愈來愈明顯，現在都能再加以檢視。

助孕科技

12. 提到不孕症治療，新醫療科技必須遵守三個基本「善」的原則：1) 每一個人自受孕到自然死亡的生存權及身體的完好性；2) 婚姻的單一性，即尊重夫妻倆只與另一方配偶在婚姻內，成為父親和母親的權利；¹⁹ 3) 人類「性愛」的獨特價值要求「人類生殖為夫妻結合行為後所結的果實，且此性愛必須惟獨在夫婦之愛中發生。」²⁰ 輔助生殖技術「並非因是人工的才被禁止，就其本身而論，也可算是醫學發展的成就。然而醫學發展必須以人性尊嚴做為道德評估的參考，因為人蒙受召叫去實現自天主來的使命——回應天主所贈送的愛和生命的禮物。」²¹

按照此一原則，所有取代夫妻結合行為的「異體人工受精」²²，與「同體人工受精」²³ 技術，均被禁止。另一方面，有助於夫妻結合關係及生育的科技則是被允許的。《生命的恩賜》訓令提到：「醫師的職責是為人及人類的生育服務。他沒有權利處置他人，或決定他人的命運。醫學行為只有在致力協助夫妻房事，方便其履行，或助其達到正常的目標時，才是尊重人的尊嚴。」²⁴ 至於「同體人工受精」，《生命的恩賜》訓令表示：「只要同體人工受精的技術是用於取代夫妻的結合，婚姻內的這種技術是不被允許的，只有為了協助夫妻的結合能夠達到自然目的才可以。」²⁵

13. 誠然，科技的目標在於移除障礙，進而自然受孕，例如不孕症者的賀爾蒙療法、子宮內膜異位、疏通輸卵管，或以手術修復，均是道德上允許的。這些技術均可視為「正式治療」，因為一旦引起不孕的問題得到解決，已婚夫婦能夠藉由彼此結合而生育，而不需要醫生的直接介入。這些治療沒有一種要取代夫妻間的結合，而唯有夫妻的結合才能真正負起生育責任。

為了能夠幫助許多不孕夫婦擁有孩子，應該鼓勵他們「認領」，藉著適當的立法，推廣並簡便手續，好讓更多沒有父母的孩子可以擁有一個家，

亦有益於他們的人格發展。此外，直接投資研究如何「預防不孕」也十分值得鼓勵。

體外受精以及刻意摧毀胚胎

14. 《生命的恩賜》訓令已經說明，體外受精的過程是經常性地刻意摧毀胚胎。²⁶ 支持體外受精者認為，這是由於這種技術尚未完善。然而，隨後而來的經驗已經顯示，所有體外受精的技術都只將人類胚胎當作一團細胞而使用、篩選及丟棄。

的確，大約三分之一的女性是依賴體外受精而懷孕生子。然而，必須清楚的是，若把曾在實驗室中所使用的胚胎和生下的孩子作比較，**被犧牲的胚胎，數量極多。**²⁷ 參與這種技術的人寧願為了得到懷孕生子的結果而犧牲這些胚胎。事實上，令人不安的是，這個領域的研究將主要的目標，就是一個母親在過程開始的時候，就勝算要多少嬰孩才會達到最好的結果，而不是放在每個胚胎其生命權的利益上。

15. 常有人提出反對，認為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這些胚胎是在無意中，或確實違反父母或醫師的意願而喪生。他們說這種要擔冒的風險與自然生殖沒有二樣。不想冒險就想擁有下一代，實際上什麼也做不了。的確，並非所有在體外受精過程中喪生的胚胎都是在父母醫生的意志下被決定死亡；然而，的確在許多情況下，這些胚胎是在可預見，且已被決定之下被丟棄、被銷毀、被犧牲的。

體外受精過程中所產生的胚胎若有缺陷，會立即被銷毀。現在愈來愈普遍的情況是，不孕的夫婦採用人工生殖的方式，以利基因篩選他們的下一代。在許多國家中，他們的做法是刺激卵巢以取得大量卵子，並使之受精。這群受精卵中，一部分被植入母體子宮，剩下的加以冷藏，以待未來使用。至於為何要植入多枚受精卵，為的是增加確保至少一個胚胎可在母體子宮內發育成功的機率。因此，在這項技術中，植入的胚胎多於只渴望的一個孩子，可想而知，一些胚胎因此而喪生，或是可能多次懷孕失敗。採用多枚胚胎移植技術在實際上意涵著「純粹功利性對待胚胎」。這裡透露一個事實：在任何其他醫學領域中，普通專業倫理以及醫療機構本身，決不會允許一個高失敗率及高死亡率的醫療過程。其實，人們接受體外受精技術，主要是已經預先假定好，個別的人類胚胎不值得受到完全尊重，且不敵人們想要擁有下一代的渴望。

這個令人難過的事實很少為人所提起，卻使人至感沉重，因為：「各種不同的人工生殖技術，看似在為生命服務，往往也確實懷著這樣的心意，實際上卻是敞開大門，讓違反生命的新威脅得以長驅直入。」²⁸

16. 此外，對於「將生殖與夫妻房事分開」²⁹，教會堅持這種行為是倫理上不能接受的，人類生殖是夫妻之間的結合行動，不能被取代。體外受精過程輕率地允許大量的墮胎，這一點已明顯表示出夫妻性行為已經被技術程序所取代，進而導致減低對人的尊重。此外，這有所矛盾：人類的生殖，應該受到尊重，不能被降格為單純的繁殖。另一方面，夫妻的親密關係是被他們婚姻的愛所滋養，這種尊重應被提倡而給予肯定。

教會了解想要有孩子是件很正當的事，也了解不孕夫婦所受的痛苦掙扎。然而這種渴望不應該蔑視每個人類生命的尊嚴。每個人都具有絕對的神聖性。渴望有孩子，但並不能將「製造」後代視為正當行為，如同希望不要有孩子，也不能將扼殺已受孕的他／她視為正當的行為。事實上，似乎有些研究者並不以倫理觀點為考量，也知道科技進步的可能性，於是讓步於純粹主觀渴望的邏輯，³⁰ 以及當地強大的經濟壓力。面對人類這樣操弄自己胚胎的現象，有必要再次重申「無論是剛受孕，還是在母胎中，或是兒童、年輕人、成人或是老人，天主的愛絕不有所區分。天主對待他們絕無差別，因為在每人身上，祂看到的是自己的肖像和模樣(創一 26)……」。為此，教會訓導堅持宣稱，每人從受孕那一刻開始，到自然死亡為止，均具有神聖，不可侵犯的特性。」³¹

單一精子卵質內顯微注射

17. 近來，人工生殖的「單一精子卵質內顯微注射」(ICSI) 技術愈來愈普遍。³² 此技術用於克服各種不同性質的男性不孕症，以增加受孕的機率。³³

如同一般體外受精技術，即使「單一精子卵質內顯微注射」是另一種方式，但基本上還是違反道德，因為完全分割了生殖和夫妻結合這兩面。事實上，ICSI 是「在夫婦的體外，經由第三者運用技術履行，手術是否成功，全賴於此。這種受孕，將胚胎的生命和身分委諸於醫生和生物學家之手，從而助長科技操縱人類本源的命運。這種操縱的關係違背了父母和孩子共有的尊嚴和平等。試管內進行受孕是技術控制受孕的結果。這

種受孕並非經由夫婦契合的特有行為去完成，也非夫妻結合行為的體現和結果。」³⁴

冷凍胚胎

18. 體外受精技術另一項重大進展是「增殖」。為了避免重覆向母體取得卵子，這種技術是一次由母體內取出多枚卵子，並待其受精後，採用冷凍保存的方式，將這些在體外受精的胚胎儲存起來。³⁵ 依照這種方式，若是第一次嘗試懷孕沒有成功，之後可再重覆嘗試，或用於另一次的懷孕。在某些情況下，由於當時取卵時，母體卵巢受荷爾蒙刺激尚未恢復，所以甚至用在第一次轉植的胚胎也被冷凍，因為醫生必須等待母體恢復正常後，才能進一步將胚胎轉植至母親子宮內。

冷凍保存並沒有使人類胚胎受到應有的尊重。這種生殖技術是在體外完成，將胚胎置於可能受更大損害或死亡的危險中，因為在冷凍和解凍的過程中，極大比例的胚胎無法存活。冷凍保存也暫時剝奪他們在母體內受孕和妊娠的機會，使他們處於脆弱的環境中，被冒犯和被操弄。³⁶

未被使用的胚胎，大多數就像「孤兒」。他們的父母不會問起他們，時間久了也失去父母的蹤影。這也是為何在所有從事體外受精的國家內，總共還存有數以千計的冷凍胚胎。

19. 這一大批**已存在的冷凍胚胎**所呈現的問題是：怎麼處理他們？提出這個問題的人，有部分並沒有抓住倫理的本質，有些國家認為經由法律成立冷凍保存中心，以便定期清空他們的儲存槽。然而，有些國家了解冷凍胚胎是嚴重的不正義，正研究用什麼方式擔起責任，解決這個問題。

關於使用胚胎以治療疾病的計畫，是明顯地不能被人接受，因為這是把胚胎僅僅當作「生物材料」，並進而導致他們被銷毀。另有人提議解凍這些胚胎，不必重新活化，將之視為屍體作為研究之用，這也是不被接受的。

37

也有人提出可將這些胚胎用於不孕夫妻，猶如**不孕症治療**，這也是道德上所不允許，理由和採用違反道德的異體人工受孕一樣，同時也屬於代理孕母³⁸的一種。這種方式將產生其他如醫療、心理和法律性質上的問題。

另一種作法是，與其讓這些胚胎被銷毀，何不就讓他們得以出生，這種方式稱為「產前收養」。推廣這種作法的人表示是出於尊重和捍衛人類生命的意向，然而其所展露的問題與上述的並無不同。

從各方面考量，數以千計的廢棄胚胎呈現的是一種無法解決的不正義情形。為此，若望保祿二世曾「呼籲全球科學界，尤其是醫生，拿出良心，停止製造人類胚胎，因為似乎沒有符合道德的方法，可以解決成千上萬人類『冷凍』胚胎的命運。這些胚胎擁有最基本的權利，應該被視為人類，受法律保護。」³⁹

冷凍卵子

20. 為了避免冷凍胚胎產生嚴重的倫理問題，冷凍卵子在體外受精技術中有了進一步的發展。⁴⁰ 一旦以一連串人工生殖技術取得足夠的卵子後，就只有要植入母體內的卵子才令其受精；其他卵子則繼續冷凍，當第一次植入不成功時，未來再將剩餘卵子予以受精及轉植。

為此，必須聲明：為了人工生殖的目的而冷凍保存卵子，這種技術也違反道德。

減胎

21. 許多人工生殖技術，尤其是植入多枚胚胎在母親子宮的技術，已經導致「多胎妊娠」的機率增加。這種情況反過來導致愈來愈多的「減胎」：一種將子宮內胚胎或胎兒直接拿掉的手術過程。把原本極為渴望的生命再拿掉，這樣的決定其實很矛盾，也時常使人感到痛苦，常年深感罪惡。

就倫理的觀點而言，減胎是刻意地選擇性墮胎。事實上，就是蓄意並直接除掉一個或是多個無辜、處於生命肇始階段的人類，總是嚴重的道德失序。⁴¹

「倫理合理化」將減胎比喻為自然災難或緊急情況，縱使竭盡全力，也不可能救得到每一個人。然而，無論如何，不能以此作為直接墮胎行動的憑據。有時，如「兩害相權取其輕」或「雙果律」等道德原則會被人提出，但同樣不適用於這種情形。即使看來有善果，本質上違反道德的事絕對不被允許，此即為不能用行惡以求善果。

胚胎植入前診斷

22. 胚胎植入前診斷是一種與人工受精技術相關的產前診斷，令體外受精所形成的胚胎在轉植入女性子宮前，經過基因診斷。診斷的目的是為了確保胚胎在植入母體前，無缺陷、是想要的性別，或要其他特殊的品質。

其他種類的產前診斷於診斷之後，很明顯的並不會除去胎兒，而是給父母一段時間，接納可能會有醫療問題的孩子；然而「胚胎植入前診斷」不同。這種植入母體前的診斷在發現胚胎出現基因或染色體異常，或性別篩選，或任何不被接受的素質後，會予以立即銷毀。與人工受精有關的「胚胎植入前診斷」在本質上總是違反道德的，因為是直接地選擇品種，再摧毀胚胎，已經是墮胎的行為。因此，「胚胎植入前診斷」所傳達的是優生心態，是「為避免生下各種先天不正常的嬰兒，而施行選擇性墮胎。這種心態既可恥，也應嚴加譴責，因為它認為人類生命的價值只能在『正常』及身體健康的參數內衡量，而為殺嬰和安樂死的合法化開了一扇大門。」

42

視胚胎僅為「生物材料」，人類尊嚴就淪為任人改變和遭受歧視的一種概念。每個人都有尊嚴，與父母的渴望、社會地位、教育水準和身體發展程度無關。歷史中有些時候，雖然人們普遍接受人類尊嚴的概念和需求，但還是有種族、宗教和社會條件的歧視；今日，嚴重歧視和不公義的情況不見得減少，導致人不承認重症病患或身障者同樣有倫理及合法的身分。這是忘了病人和傷殘人士並沒有與人不同，事實上，即使疾病和殘疾並非直接是人生的經驗，但也是人的情況的一部分，影響著每個人類個體。這種歧視不道德，法律上更不能接受，反而要盡責消除在文化、經濟、社會上令人不認識和不保護疾病傷殘者的種種阻礙。

新形式的「阻止成孕胚胎著床」與「終止著床胚胎生長」

23. 有兩種方式阻止懷孕——正確地說應是「抗孕」，一種是於性行為後隨即阻止懷孕，另一種是於受精之後，亦即當胚胎已經形成，著床於子宮壁之前或之後，即採用技術方式將之移除。不使胚胎著床的方式稱為「著床前墮胎」；胚胎著床後，再將之去除的方式稱為「著床後墮胎」。

為了更普遍推廣「抗孕」的方法，⁴³ 有時這些藥的功能並不是讓人很明

白。雖然人們不是完全清楚不同藥物的運作方式，但科學研究的確指出，即使不是每次的阻止成孕都會造成墮胎，正如每次的性交不見得都會懷孕，但「就是達到阻止著床的效果」。然而，必須指出的是：任何人意欲阻止可能已經受精的胚胎著床，無論是要求或是配藥，均是打算墮胎。

若是月經沒來，就使用「著床後墮胎」，⁴⁴ 通常是在月經沒來一至二個星期之後。這種方式的目的雖是為了重新恢復經期，然而實際上卻是摧毀已著床的胚胎。

眾所周知，墮胎是「不論用什麼方式，都是故意而且是直接地殺死在生存初期的一個人，這初期是指由受孕起直到出生。」⁴⁵ 因此，「著床前墮胎」和「著床後墮胎」的使用均是犯了墮胎罪，是嚴重的不道德。甚且，依照《天主教法典》，凡設法墮胎而既遂者，應受自科絕罰。⁴⁶

第三部分

操弄胚胎或人類基因遺傳的新方法

24. 目前科技知識的快速進步，已經為再生醫學和遺傳疾病治療開啟新視野。即使直至目前為止，和成體幹細胞研究相比，胚胎幹細胞研究並未獲致有效成果，但未來的應用卻吸引眾人極大的興趣。由於有人主張胚胎幹細胞研究在醫療上的進展，很有可能合理化各種操弄胚胎，及摧毀胚胎的行徑，這將導致基因治療的領域產生許多問題，無論是複製或是幹細胞運用，因此必須由道德層面加以重視。

基因治療

25. 一般而言，基因治療是以治療為目的，將基因工程運用於人類的技術。亦即以基因的角度治療遺傳疾病為導向。而目前的基因治療已被使用於非遺傳疾病，尤其是癌症。

理論上，基因治療約可分為兩個層面：「體細胞基因治療」，以及「生殖細胞治療」。「體細胞基因治療」是想要去除或是減少體細胞的缺陷，亦即，除生殖細胞以外，這些細胞是被用來修復人體組織或器官。這個過程針對確定的個體細胞，影響的是個體的人。「生殖細胞治療」旨在修改生殖細胞內的基因缺陷，目的是要將治療結果傳給個人的下一代。這些基因治療的方法，無論是體細胞基因治療，還是生殖細胞治療，可使用於誕生前尚在子宮內的胎兒，以作為基因治療，或者是用在已出生的嬰兒或成人。

26. 要為這兩種治療方式進行道德評估時，必須了解兩者的區別。以嚴謹治療為目標的體細胞基因治療過程，原則是符合道德標準的。這種治療是為了修復病患「正常的基因異變」，或是修補因遺傳異常而導致的損傷，或其他相關病症。鑑於病患在基因治療過程中，會有某種程度的風險，倫理評估必須建立在：準備進行基因療程之前必須確知不會置病人的身心健康於危險中，因治療使病患病情加重，會過度危害或不相稱地影響病人身體健康，均要告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生殖細胞治療」的道德評估不同。一個人生殖細胞內任何的基因修

改都有可能潛在性地影響後代。因為任何一次的基因操弄都有極高的風險，無法完全掌控，依照目前的國家研究，這是道德上不允許的行為，因為有可能傷及由此產生的後代。假設要對胚胎作基因治療，還更需要使用體外受精的方式得到胚胎，這些過程都是違反了所有的倫理規範。職是之故，依照目前的狀況，所有方式的生殖細胞治療均違反道德。

27. 為了醫療以外的目的而從事的基因工程，也有慎重考慮的必要。有人想或許可以利用基因工程的科技，以引發改變，達到改善及增強基因組合的目標。這些意圖，有些顯示出對人的價值——身為有限度和賦有位格的受造物——有所不滿，甚至予以否認。除了技術上的困難和真正的潛在危險，這些操弄也可能助長優生的心態，間接地讓社會大眾將缺乏某些特質的人貼上標籤，而擁有另某種特質者則成為某些文化或社會的寵兒。然而，一個獨特的人怎能用是否具有哪些特質來衡量。這會與在正義原則下所展現的人類平等的真理基礎有所抵觸——最終也有可能傷害人類個體間的和平共存。再者，我們要問，誰又能建立一些改變，並規定哪些是正面的，哪些不是；或者個人為求改善所提出的要求，應該受到怎樣的限制，因為根本無法在物質上滿足每個人的要求。然而，可想而知的是，對這種問題的任何一種回應，都有可能來自於獨斷和可議的標準。這種介入基因的工程偏頗於某些人的心願，使之凌駕其他人的自由，其後果遲早將導致損害共益。最後也必須提到，當人們嘗試創造新品種的人類時，可從中看到人們想要取代其造物主的意識型態的因素。

在指出這幾種介入基因的技術是蘊藏著不符合倫理的人對其他人不正義的掌控時，教會也重申人類需要回到關懷他人的態度，並且需要教導人們去接受人類生命在歷史中具有有限度的本性。

複製人)

28. 複製人是指以無性生殖技術產生一個完整的人類生物體以便製造一個或更多的「副本」，由基因角度而言，這些「副本」實質上就源自於「原型人」。⁴⁷

有人建議將複製分為兩種用途：生殖性是為了得到出生的嬰兒，另一種醫療性或研究用。理論上，生殖性複製或許有可能滿足某些特殊的期待，例如控制人類發展，選擇素質較好的人類，出生前性別選項，製造另一個孩子的「副本」，或是為無法治癒的不孕症夫婦製造一個孩子。醫療性複製則一直被視為一種以「預定基因遺產」的方式製造胚胎幹細胞，以便克服

免疫系統排斥的問題，這部分與幹細胞使用的議題相關。

複製技術引起了全世界的高度關注。不少國家和國際組織對人類複製表示負面評價，絕大多數國家也禁止從事這項研究。

人類複製根本上是違反道德的，將人工生殖技術的倫理負面價值發揮到極點，這些行為是在夫婦沒有彼此自我交付的關係下產生新生命，甚至與最基本的性愛毫無關聯，嚴重地操弄與傷害人類尊嚴。⁴⁸

29. 若是複製技術被使用於生殖，有可能強制一個體要具有某些預定的遺傳特徵，促使他成為一個前面提過的**生物奴隸**，很難使他獲得自由身。其他人可能替他作主，專斷決定他人的基因特質，這個事實呈現的是嚴重**違反人類尊嚴，也違反所有人基本上的平等**。

每個人的獨特性，是天主與人類之間存在的特殊關係所造成的結果，尤其在人類存在的那時刻就已擁有，人人都有責任尊重彼此的獨特性及整體性，即使是生物和基因的層面均是。當遇到其他人時，我們遇到的這個人，他的存在和本身的特性都是天主愛的賞賜，而且唯有夫妻間的愛可以與主的愛融合，以符合造物主我們的天父的計畫。

30. 由倫理的角度看來，所謂的治療性複製問題更嚴重。製造胚胎雖有意圖幫助病人，但更有意圖地摧毀他們，這完全不符合人類尊嚴，因為只是視胚胎階段的人類為利用的工具，再加以銷毀。**為了醫療的目的而犧牲人類生命是嚴重的不道德**。

在許多方面都違反道德的醫療性複製，以及透過人工受精得到胚胎的方式，已經導致研究員提出新的技術——宣稱可以不用摧毀真正人類胚胎就能製造出胚胎類型的幹細胞。⁴⁹ 這些提議也碰到了科學和倫理上的一些問題，尤其是有關以這種方式所製造的「產品」在本體上的定位。直到這些問題釐清之前，《生命的福音》通諭的聲明還是需要牢記在心：「事關重大：從道德責任的角度而言，只要有牽涉到『人』的可能性，就有正當理由絕對禁止任何旨在殺害人類胚胎的行為。」⁵⁰

幹細胞的醫療使用

31. 幹細胞是未分化的細胞，有兩種基本的特性：1)當維持未分化狀態時，

具有長期自我繁殖的能力；2)由完全分化的後裔細胞製造暫時的祖源細胞的能力。

曾經由實驗證明，將幹細胞移植到損壞的組織時，因著促成細胞成長，並修復組織，同時也為再生醫學打開一扇門，舉世的研究者都抱著莫大的興趣。

在人類幹細胞中，目前已被識別出來的有：存在之初第一階段的胚胎、胎兒、臍帶血、成人身上各種組織（骨髓、臍帶、腦，及不同器官中的間葉組織等等）和羊水。起初的研究焦點放在**胚胎幹細胞**上，因為普遍相信只有胚胎幹細胞有增多繁殖及分化的能力。然而，許多研究顯示，**成體幹細胞**也具有這些功能。雖然成體幹細胞似乎沒有如同胚胎幹細胞同樣的再生能力和可塑性，但是進一步科學研究及實驗指出，成體幹細胞的治療成效勝過胚胎幹細胞。如今大批的治療協議提出成體幹細胞的使用，許多研究也分頭進行中，提供了新的和有希望的承諾。

32. 關於倫理評估方面，有必要考慮**幹細胞取得的方式**，以及其**臨床和實驗使用上的風險**。

在這些方法中，幹細胞的取得來源必須審慎考慮。不致於造成嚴重傷害，而由病患身上所取得的幹細胞，是符合道德的。一般而言，人們可由以下方法中取得組織：1)成人身上的器官；2)嬰兒出生時的臍帶血；3)因自然因素死亡的胎兒。而由活生生的人類胚胎上取得幹細胞，這種肯定導致胚胎死亡的方式則是嚴重的違反道德：「在某些情況下，無論對治療結果有無效果的研究，其實並不是真正的為服務人類。事實上，這種研究的發展是靠著拔除人類生命而進展的。這些被拔除的生命有著與其他平等的尊嚴，甚至和研究者平等的尊嚴。歷史在過去就譴責此等科學，在未來仍將繼續予以譴責，不僅因其缺乏天主的光照，亦因其喪失人性。」⁵¹

使用胚胎幹細胞，或是由其分化而來的細胞，尤其是由其他研究者透過摧毀胚胎所提供的幹細胞，或經由買賣獲得，從倫理的角度而言，都是與惡同謀和立惡表的嚴重問題。⁵²

以符合道德來源的幹細胞進行臨床使用，這並無任何倫理異議；然而，也需要遵守醫學倫理的一般準則。這種使用應該表現出幾項特點：科學的嚴謹態度、儘量減低病患的風險、便於臨床醫師資訊交流，並向社會大眾

完全公開。

與成體幹細胞相關的研究，因為成體幹細胞沒有倫理問題，理應受到鼓勵與支持。⁵³

人獸混合胚胎的研究企圖

33. 目前動物的卵子已被用來與人類體細胞核重編程，一般稱為「人獸混合複製」，以便得到胚胎幹細胞。這種幹細胞不是取自人類卵母細胞的胚胎。

由倫理的角度而言，這種程序違反人性尊嚴，因為**混合了人類與動物基因**，會破壞人類特殊的身分。若是使用了由這種胚胎所取得的幹細胞，也可能會因為動物基因材料內的細胞質，而罹患不知名的病。刻意地讓人類曝露在這種危險中，無論道德和倫理上均無法令人接受。

使用來源違反道德的人類「生物材料」

34. 無論是為科學研究，為製造疫苗，或是為其他產品，所使用的細胞株是違反道德的介入生命或干預人類身體整體性的結果。這是與不公義行為聯結，有時是透過中介，有時是直接，因為都是為了要容易且大量取得細胞：這些「材料」有時以商業行為取得，或是在政府法律庇護之下，由研究中心自由取得。以上這些行為會引起**與惡同謀和立惡表的種種倫理問題**。因此，最好建立一套基本的倫理原則，讓循良的人得以斟酌，解決執行專業活動碰到的問題。

必須要注意的是，對上述各種墮胎的道德評估，「也可以應用在最近對**人類胚胎所做的一些干預**上，雖然這些干預本身的目的是正當的，但仍免不了要毀滅那些胚胎。這就是**拿胚胎做實驗**，這種實驗在生命醫學界愈來愈普遍，在某些國家也已經合法。……以人類胚胎或胎兒當做實驗對象，犯了違反人類尊嚴的罪，因為胚胎及胎兒也是人，有權得到和已出生嬰兒同樣的尊重，正如對每一個人的尊重一樣。」⁵⁴ 這些形式的實驗總是構成嚴重的道德失序。⁵⁵

35. 當研究者使用違反道德來源的「生物材料」，不管這些生物材料是來自他們的研究中心，或是由買賣取得，都會引發不同的情況。《生命的恩賜》訓令所制定的基本原則，在這些情況下必須要被遵守：「人類胚胎和胎兒的

屍體，不論是否由於墮胎致死，都必須像其他人的屍體一樣受到尊重。尤其在未經證實死亡以及未經其父母或母親同意時，均不得切除肢體或解剖。此外，尤應確保道德需要，避免蓄意合謀墮胎，引起惡表。」⁵⁶

在這點上，由一些倫理委員會成員制定的「獨立原則」是不足為據的。根據這項原則，製造胚胎、冷凍胚胎和導致胚胎死亡的人，以及從事研究死亡胚胎的人，只要兩者區分清楚，僅使用來源違反道德的「生物材料」，是符合道德的。當有人說他不贊成其他人犯下不正義的罪，但同時卻接受自己使用他人用不正義方式得來的生物材料，「獨立原則」已經不足以避免這種矛盾的立場。當不道德的行為被規定衛生保健和科學研究的法律認可時，吾人有必要與這種系統罪惡的一面保持距離，以避免給人默認，或暗自接受這種嚴重不正義行為的印象。⁵⁷ 若表面上接受，也會在某些醫療界或政治界中助長冷漠的風氣，不然就是代表同意。

有時，有人提出反對聲音，指出上面所說的參與研究的善心人士要有責任主動反對所有在醫界違反道德的行為，這是過度擴張他們的倫理責任。但事實上，避免與罪惡醜事合作，這責任與他們每日的專業表現相關。這些表現必須有著正直的態度，極力反對嚴重不公義的法律，並為生命的價值作見證。這裡有必要提出，即便研究者和凡是參與人工生殖或墮胎者的行為之間沒有緊密的關連，或是與人工生殖中心沒有事先達成協議，人們都有責任拒絕使用「生物材料」。這種責任源自於在他們本身的研究領域中，絕對不能參與嚴重不正義但卻合法的情況中，同時也要清楚地肯定人類生命的價值。因此，上述的獨立原則雖有必要，但倫理上不足為據。

當然，一般狀況下，會有不同的責任程度。有時或許以道德上相稱的嚴重理由為使用「生物材料」辯護。例如孩子的健康有問題時，可能會允許父母使用由違反道德來源的細胞株所發展的疫苗，只是心裡必須明白，每個人有責任表達自己並不同意，同時也必須要求他們的醫療保健系統取得其他種類的疫苗。再者，對使用不道德來源細胞株的組織而言，決定使用這類細胞株的人的責任，與對這個決定沒有機會發聲的人不相同。

在當前這種急迫的背景，需要為保護生命來喚起大眾的良心，要提醒醫療衛生界的人們：「他們的責任大大地加重了。其最深的激勵及最強的支持來自醫護界固有及無可爭議的倫理幅度，這倫理幅度也早已由古老但仍十分適切的『醫師誓言』所承認，這誓言要求每一位醫師承諾，絕對

尊重人類的生命及生命的神聖。」⁵⁸

結論

36. 有人表示教會有關道德的訓導包含太多禁令。事實上，教會的教導是基於了解並推展造物主賜予人的一切禮物，即生命、知識、自由和愛。感謝天主，不只是人理性的功行，他的實踐能力，如工作和科技活動，也要特別受到關注。人藉由這些行為參與天主創造的能力，而且被召叫為了全人類的尊嚴、福祉，及個人的滿全去轉變創造，使許多資源整齊有序。如此一來，人類就守護服務創造的價值及其內在的美。

然而，人類的歷史卻呈現人類曾濫用，且會繼續濫用天主交付他的權柄和能力，引起各種不正義的歧視及壓迫形式，使最弱小和最無抵抗力的人受害：每天發生攻擊事件；造成範圍巨大的貧民區——窮人在那裡因飢餓和疾病而死亡，被排除於富裕國家的知識分子和實用資源之外；科技及工業發展造成的真正風險，因而導致生態系統崩潰；為了戰爭意圖而從事物理、化學、生物學領域上的科學研究；使民族及文化群組分裂的種種衝突；這些可怕的事只是鳳毛麟角、一些明顯的標記，表示人類濫用能力，致使人們彼此成為敵人，不再意識到自己有著高尚與獨特的召叫——參與天主的創世工程。

在此同時，人類歷史也顯現出來，在認識每個人有其尊嚴與價值上的真正進步，是權利及道德義務的基礎，這也是人類社會長期以來且持續在建構的。正是如此，凡以促成人類尊嚴為名，卻傷害人類尊嚴為實的行為，一直都是受禁止的。例如，在法律及政治上（而非只是倫理上），都禁止種族偏見、奴隸、不正義的歧視、排斥婦女、幼兒、病患和殘障者。這些禁令見證的，是每個人有不可剝奪的價值和內在尊嚴，也是人類歷史真正進步的標記。換句話說，每條禁令的正當性是建基在保護真正的道德良善的必要性上。

37. 人類的初始和社會進步，若主要特點是發展工業和製造消費品，為當前的發展而言，這特點很清楚地轉變為科技訊息、基因研究，及為了人類利益的醫學和生物科技；這些領域為未來的人類都是十分重要的，有些很明顯的，是令人無法接受的濫用。「一個世紀以前，勞動階層的基本權利備受壓迫，教會挺身而出，捍衛工人也有身為人的至聖權利，因此現在，當另一批人類的基本生存權受壓迫時，教會感到有責任，以相同的勇氣，為這

一群沒有聲音的人站出來。福音總是為世上被威脅、被輕視和人權被踐踏的窮人發聲。」⁵⁹

鑑於教會負有宣講教理和牧靈的使命，為此教廷信理部感到有責任重申每一個人都有基本及不可剝奪的權利與尊嚴，包括生命肇始的那一刻，並清楚表明每一個人的尊嚴受到保護及尊重的必要。

要負起這個責任，就需要有勇氣地反對所有會導致嚴重及不正義對待未出生胎兒的行為——他們也有類人的尊嚴，也是如同其他人一樣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受造。在分辨善與惡這項困難的工作上，每一次說的「不」，背後都散發一個偉大的「是」，這聲「是」代表認同每一個獨特而唯一的人被召來世上，並具有不可剝奪的尊嚴和價值。

基督信友要以贊同訓令的信仰精神領受這份訓令，同時不遺餘力，致力宣揚生命的文化，而又明瞭到，為遵守天主誡命的人，總是賞賜他們所需要的恩寵，以及明瞭到，我們每一個人，尤其是在我們中最小的一個身上所遇見的，是基督祂本人（參：瑪廿五 40）。此外，所有善心人士，特別是那些向對談開放並渴望得知真理的醫師和研究人員，會明白並同意這些原則和判斷準繩：其用意在於保護人類生命中特別脆弱的初始階段、並促進更具人性的文明。

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008 年 6 月 20 日與簽署文件的樞機部長的常務會議中，批准這份教廷信理部在其常務會議中通過的訓令，並明令出版。

2008 年 9 月 8 日，聖母誕辰慶日

發自羅馬信理部

部長萊瓦達樞機主教

祕書長拉達里亞（Luis F. Ladaria, S.I.）總主教

Thibica 榮譽總主教

（臺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恭譯）

註腳

1.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有關尊重人類生命起源及生育尊嚴，1987年2月22日：《宗座公報》80（1988），70~102。
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乃關於一些教會道德教導的基本問題，1993年8月6日：《宗座公報》85（1993），1133~1228。
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有關人類生命的價值及其神聖不可侵犯性，1995年3月25日：《宗座公報》87（1995），401~522。
4.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向參與第七屆宗座生命科學院會議人士致辭，2001年3月3日，3：《宗座公報》93（2001），446。
5.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信仰與理性》通諭，說明信仰與理性的關係，1998年9月14日，1：《宗座公報》91（1999），5。
6.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I，1：《宗座公報》80（1988），79。
7. 教宗本篤十六世所強調的人權，尤其是每個人的生命權，「奠基於銘刻在每人內心、以及存在於不同文化和文明中的自然律。從這種背景之下移除人權，表示限制其可及範圍，使之屈服在相對的概念下。如此一來，權利的意義和詮釋可能因不同的文化、政治、社會甚至宗教觀而改變，其普世性亦可能受到抹煞。然而即使觀點再繁多，也不容模糊這個事實：不只權利具有普世性，人也具有普世性，他是這些權利的主體。」聯合國大會講辭，2008年4月18日：《宗座公報》100（2008），334。
8.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I，1：《宗座公報》80（1988），78~79。
9.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II，A，1：《宗座公報》80（1988），87。
10. 教宗保祿六世，《人類生命》通諭，1968年7月25日，8：AAS 60（1968），485~486。
11. 教宗本篤十六世向參與宗座拉特朗大學於《人類生命》通諭四十週年之際所舉辦的國際會議人士致辭，2008年5月10日。《羅馬觀察報》，2008年5月11日，第1頁。參閱：教宗若望廿三，《慈母與導師》（1961年5月15日），III：《宗座公報》53（1961），447。
12.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
13.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37~38：《宗座公報》87（1995），442~444。
14. 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45：《宗座公報》85（1993），1169。
15. 教宗本篤十六世，向參與宗座生命科學院國際會議人士致辭，會議主題「人類胚胎著床前階段」2006年2月27日：《宗座公報》98（2006），264。
16.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導言，3：《宗座公報》80（1988），75。
17.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勸諭，說明基督徒家庭在現代社會的角色，（1981年9月22日），19：《宗座公報》74（1982），101~102。
18.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信仰自由宣言》，14。
19. 參閱：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II，A，1：《宗座公報》80（1988），87。
20.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II，B，4：《宗座公報》80（1988），92。
21.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導言，3：《宗座公報》80（1988），75。
22. 「異體人工受精」指「使用在婚姻內結合的夫妻以外至少一名捐贈者的配子，以人工方式達到受精目的的技術。」（《生命的恩賜》訓令，II：《宗座公報》AAS 80（1988），86。）
23. 「同體人工受精」則解釋為：「使用在婚姻內結合的夫妻雙方的配子，達到受精目的的技術。」（《生命的恩賜》訓令，II：《宗座公報》80[1988]，86。）
24.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II，B，7：《宗座公報》80（1988），96。參閱：碧岳十二世，向「第四屆天主教醫師國際會議」與會人士致辭，1949年9月29日：《宗座公報》41（1949），560。
25.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II，B，6：《宗座公報》80（1988），94。
26. 參閱：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II：《宗座公報》80（1988），86。
27. 目前這些被犧牲的胚胎數量，即使是在最先進的人工生殖中心也都大約超過80%。
28. 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14：《宗座公報》87（1995），416。
29. 參閱：碧岳十二世，向於拿坡里舉行的「第二屆人類生殖與不孕世界會議」致辭，1956年5月19日：《宗座公報》48（1956），470；保祿六世，《人類生命》通諭，12：《宗座公報》60（1968），488~489；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II，B，4-5：《宗座公報》80（1988），90~94。
30. 有愈來愈多人，甚至那些沒有結婚的人，為了想要生孩子而求助於人工生殖技術，這種行徑削弱了婚姻制度，使寶寶生在一個並非導向完全人類發展的環境中。
31. 本篤十六世，向宗座生命科學院國際大會致辭，會議主題：「人類胚胎著床前階段」，2006年2月27日：《宗座公報》98（2006），264。
32. 「單一精子卵質內顯微注射」在各方面幾乎與體外受精雷同，所不同的是，受精過程並非任其在

試管內進行，而是預先篩選一個精子，將之注入卵子，或是注入由男性身上取出的不成熟的生殖細胞。」

33. 關於這種方式是否為孩子日後的健康帶來危險，目前尚由專家討論中。
34.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II，B，5：《宗座公報》80（1988），93。
35. 胚胎冷凍保存是指在極低溫的情況下冷凍胚胎，以便長期保存。
36. 參閱：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I，6：《宗座公報》80（1988），84～85。
37. 參閱：本文件 34～35 號。
38. 參閱：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II，A，1～3：《宗座公報》80（1988），87～89。
39. 若望保祿二世，向「《生命的福音》和法律座談會」以及「第十一屆國際羅馬教會法研討會」與會人士致辭，1996 年 5 月 24 日，6：《宗座公報》88（1996），943～944。
40. 在其他醫學領域中提到的冷凍保存卵子，於本處並不列入考慮。卵子這個詞是指精子尚未進入前的女性生殖細胞（配子母細胞）。
41.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1 號；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62 號：《宗座公報》87（1995），472。
42. 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63：《宗座公報》87（1995），473。
43. 較為人所知的「著床前墮胎」法有子宮內避孕器和事後丸。
44. 主要方法有：美服培酮（RU486）、人工合成的前列腺素、氨甲蝶呤。
45. 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58：《宗座公報》87（1995），467。
46. 參閱：《天主教法典》1398 條和《東方教會法規》1450 條 2 項；再參閱：《天主教法典》1323～1324 條。宗座教會法典正統詮釋委員會指出：教會法典對墮胎的概念是「用各種方式殺害從受精一開始任何階段的胎兒」。（1988 年 5 月 23 日《回應》：《宗座公報》80（1988），1818。）
47. 依照目前所知，被提出來可以完成人類複製的技術有兩種：人工胚胎雙胞胎和細胞核轉殖。「人工胚胎雙胞胎」是將最早期發展階段時期的胚胎，以人工的方式分開成為各自獨立的細胞，或是成群的細胞，再將這些細胞植入子宮中，以人工的方式得到相同的胚胎。「細胞核轉殖」，或普遍稱為「複製」，是將胚胎或是體細胞的核放入一去核的卵中，然後再刺激卵子使之開始發展為一胚胎。
48. 參閱：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I，6：《宗座公報》80（1988），84；若望保祿二世，向派駐羅馬教廷的外交使節團致辭，2005 年 1 月 10 日，5：《宗座公報》97（2005），153。
49. 諸如此類的新技術，例如使用「人類孤雌生殖」、「改變核轉移」，以及「協助卵子重編程」。
50. 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60：《宗座公報》87（1995），469。
51. 本篤十六世，向由宗座生命研究院舉辦的「幹細胞：未來可治療什麼？」研討會出席者致辭，2006 年 9 月 16 日。《宗座公報》98（2006），694。
52. 參閱：本文件第 34～35 號。
53. 參閱：本篤十六世，向由宗座生命研究院舉辦的「幹細胞：未來可治療什麼？」研討會出席者致辭，2006 年 9 月 16 日。《宗座公報》98（2006），693～695。
54. 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63：《宗座公報》87（1995），472～473。
55.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62：《宗座公報》87（1995），472。
56.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令，I，4：《宗座公報》80（1988），83。
57.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73：《宗座公報》87（1995），486。「墮胎和安樂死是犯罪，任何人為的法律都不得承認其正當性。良心沒有遵守這種法律的義務；反而有重大而明確的責任，應以良心抗辯來反對這種法律。」良心抗辯的權利，也是表達良心自由的權利，應受法律保護。
58. 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63：《宗座公報》89（1995），502。
59. 若望保祿二世，致主教書函《生命福音》，1991 年 5 月 19 日：《宗座公報》84（1992），319。